

第九條

發征收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機關或市縣政府強制執行之。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為代征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依法處分。代征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

第十條

凡應征之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及停止營業，在戡亂期間得由市縣政府先行處分，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納之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

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修正屠宰稅法第七條條文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屆立法院第五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修正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總統公布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在戡亂期間得由市縣政府先行處分，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納之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營業稅法

三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一屆立法院第五會期第廿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總統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均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營業稅按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課征，其計征標準依附表之規定，附表所未規定之營業，比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

(附表)

第三條

營業稅起征點，由省市政府參照當地經濟情形，並按住商每月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行商每次收入額或收益額分別擬定，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二 已納交易所稅或交易所內交易稅之營利事業。

三 依法經營之消費合作社。

四 監獄工場。

五 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第五條

營業稅不得包征、攤派、預征或估計征收。

第六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任何附加。

第二章 稅率

第七條

營業稅稅率如左：

一 按營業收入額課征者，征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二 按營業收益額課征者，征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

前項稅率由省市政府根據地方財政情形擬訂，

第八條

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案。
有關國防及民生必需品之製造業經行政院核准，得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稅率減征。

第三章 稽征

第九條

營業人於營業開始時應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並發給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

二 字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 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項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應備具帳簿，並於使用前送由營業稅征收機關登記蓋章。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發生營業行為時，應開立發貨票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其他有關單據一併保存，以備營業稅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十二條

住商應按月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

營業稅征收機關，並按申報額繳納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多退少補，其虛報營業額部份，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

其營業額不能按月申報，經營業稅征收機關核准者，每半年申報暨查定一次，並先依上半年查定稅額按月繳納六分之一，於半年查定後，多退少補。

行商應按次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營業稅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住行商兼營兩種以上之營業，其課稅之標準不同者，分別申報課稅。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按月依住商申報額或上半年查定稅額六分之一填發課稅通知書，通知營業人於五日內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住行商應納稅額後，應填發營業稅查定通知書通知營業人於五日內向公庫繳納，但查定住商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已按申報額或上半年查定稅額六分之一所繳納之稅額相符時，應免發營業稅查定通知書。

第十四條

前兩項納稅限期，自通知書送達營業人之翌日起計算。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營業稅查定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前條限內將稅款繳清，並申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複查。營業稅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複查，報請市縣政府決定之。

前項複查決定，營業人如仍不服，得依法訴願，經複查決定或訴願決定後，凡應退稅或補稅者，應即退補。

第十五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如遺失營業稅通知書應向營業稅征收機關申請補發，但納稅限期仍應依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自第一次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計算。

第十六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營業稅征收機關應逕行決定其營業額。

- 一 不依規定限期申報營業額者。
- 二 未設立賬簿或隱匿帳簿或帳簿為虛偽之記載者。
- 三 不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註銷或換發調查

證者。

第十七條

牙業行棧應代扣行商營業稅，並於扣稅之翌日將稅款分別報繳。

前項扣繳義務人依規定限期完成其扣繳責任者，應按其扣繳稅額給予百分之二之獎勵金，於繳納稅款時扣除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八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註銷或換發調查證者。
 - 二 將調查證讓於他人使用者。
 - 三 不依規定限期申報營業額者。
 - 四 不依規定開立發貨票者。
 - 五 拒絕檢查賬簿票據者。
 - 六 拒絕接收營業稅通知書者。
- 免納營業稅之營業人不依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領免稅調查證，或有前項第一、二兩款情形者，其處罰亦同。

第十九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有左列情形者，處以所

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 不依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領調查證者。
- 二 不依規定設立賬簿或隱匿賬簿或偽造賬簿者。
- 三 虛報營業額者。
- 四 虛報歇業者。

第二十條

牙業行棧不代扣代繳行商營業稅者，除限期責令賠繳外，並準用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營業稅逾限繳納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其逾限在三十日以上不繳者，得停止其營業：

- 一 逾限在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稅額十分之一。
- 二 逾限在二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稅額十分之三。
- 三 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稅額十分之六。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及停止營業，在戡亂期間得由

市縣政府先行處分，並得酌定期限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滯納金及應繳之稅款，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滯納金及應繳之稅款，逾限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本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營業稅稽征規則送由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營業收入額計征標準表

三十九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業別	範圍	計征標準
買賣業	包括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指未納出廠稅之製造業包括使用原料製造或加工改造物品出售之各種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值

財政部

運送業	包括航運飛機輪渡輪船拖船木船汽車電車轉運行李打包裝箱等業	票價運費或手續費等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三輪車行人力車行搭棚業出租汽燈機器結婚禮服或婚喪儀仗及殯儀館部份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館公寓客棧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院書場舞廳遊藝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游泳池等	入門券或票價
修理業	包括汽車腳踏車三輪車鐘錶唱機無線電機修理等業	修理費
電汽業	包括電燈電話電臺煤汽等業	電費煤汽費或廣播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服業中服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麵點甜食館飯館菜館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	工料收入
整染織補業	包括染整廠整理廠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店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美容院等	浴費理髮費美容費

裝璜裱糊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裱壁店油漆店霓虹燈裝置等業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或出售自來水等業	水費
印刷費	包括各種印刷商店	印刷費
進口業	包括專營或兼營進口貨等業	所銷貨品價額
冷藏業	包括有冷藏設備之倉庫或堆棧等業	手續費或報酬金
醫療業	包括醫院診療所或養療院之病床房間及藥料等	病床費藥料費或手續費(診費除外)

按營業收益額計征標準表

三十九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業別	範圍	計征標準
銀行業	包括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銀行公司銀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放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匯費報酬手續費之總額
信託業	包括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報酬金或手續費
保險業	包括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保費利益收入

牙行業	包括代客買賣之經紀人及各種牙業	佣金或手續費
典當業	包括典舖當舖等業	利息收入
代理業	包括代客辦理廣告報關及僱傭等業	報酬金或手續費
堆棧業	包括專營或兼營堆棧及倉庫等業(冷藏庫棧除外)	棧租
地產業	包括代客買賣地產測量土地晒製地圖完納地稅等業	買賣收益及報酬金或手續費

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

條條文

第四條 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超額累進稅率其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依稅率減征稅額百分之十。
- 二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為百分之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屆立法院第五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修正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公布